

憲示第四百九十二號

輔政使司駱

擬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為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八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九號坐落油蔴地該地四至北邊二百五十尺南邊二百五十尺東邊六百六十尺西邊六百六十尺共計一十六萬五千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千八百九十四圓投價以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

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將該地全行填築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兩年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以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十五條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建造屋宇工程不得少過四萬圓至所填之地須用堅固之方法保護合 工務司之意為可

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 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六月二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海旁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准在角倫山搬石取坭惟應在該山之某處及搬取至低陷幾許均要遵依營造管帶官所定界限高低辦理

二該地之正界址係由 工務司指明

三投得該地之人須在西界建築海墘及填平即與香港海墘與九龍新填地一律之高又在北界五十尺闊照式保護均要合 工務司主意方可

四所有建造雨水穢水等通海暗渠及填北界五十尺之地一切費用由工務司批准之開列數目向投得該地之人取回限接到該單之日起三日內將該項繳呈 庫務司署不得拖延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一千八百九十

四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九月

初二日

憲示 第四百九十三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八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一角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賦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五十號坐落望角嘴該地四至北邊三百二十尺南邊三百二十尺東邊四百九十三尺西邊四百九十三尺共計一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千六百三十圓投價以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墮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